(上接B253版)

（2）贷款服务，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费用。

4.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分别与关联方签定具体合同。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3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原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年限已满，公司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0年4月24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逾1000人；

3.业务规模：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38.9亿元，净资产4.7亿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3.3亿元，资产均值5669.00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周颖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87年开始一直专职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30年执业经验，在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建筑房地产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兼职。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杨淑娟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4年开始一直专职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5年执业经验，在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建筑房地产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兼职。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沈岩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1年开始一直专职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18年执业经验，在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建筑房地产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兼职。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静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4年开始一直专职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5年执业经验，在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建筑房地产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 3

2.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4.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普华永道至2019年止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签字会计师分别为：2012年陈静和张雪融，2013年及2014年陈静和黄鸣柳，2015年黄鸣柳和王磊，2016年黄鸣柳和韩璐，2017年陈静和胡巍，2018年李燕玉和胡巍，2019年黄鸣柳和胡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说明

公司与普华永道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将与普华永道进行沟通，了解并确认普华永道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

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审计年限已满，公司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普华永道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了其理解与支持。普华永道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普华永道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审核，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本次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乃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而作出，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3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为下属子公司安排200亿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2020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子企业融资提供支持，根据子企业融资担保需求，结合公司担保业务管理现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最高200亿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人民币

子企业类别	子企业名称	建议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合计		200.0
海外子公司	中海集团、中建美国、中建南洋、中建中东、中建股份境外发债SPV等	100.0
专业子公司	中建基础、中建方程、中建交通、中建科工、中建装饰、中建发展、中建安装、西部建设等	60.0
工程局等子公司	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中建七局、中建八局、新疆建工等	40.0

1.上述融资担保额度以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的额度为准。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对不同子公司类别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

2.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7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合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亿元。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3.上述融资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止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经股东大会核定年度担保额度后，额度内发生的每一笔担保业务，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担保业务批准后，由公司下发相关决议文件，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单位提供担保，此类担保不纳入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若确需发生，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5.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10.59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4亿元，合计333.73亿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2019年年末数据，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罗世威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888.64	694.88	193.76	17.76	1,241.56	无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石雨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179.92	924.89	255.03	27.89	1,447.83	无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湖北武汉	陈华元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2,119.50	1,624.96	494.54	70.34	2,600.05	无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广东广州	卢遵荣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868.55	698.14	170.42	7.87	833.63	无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湖南长沙	田卫国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494.05	1,207.93	286.13	27.92	1,213.70	无
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	张爱民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641.16	531.41	109.75	2.95	343.84	无
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河南郑州	方胜利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1034.44	808.75	225.69	15.39	821.93	无
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校荣春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2,038.90	1,597.39	441.51	66.99	2,461.10	无
9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陈颖	一级土地开发、投资运营等	628.43	472.49	155.94	6.26	79.78	无
1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程先勇	建筑施工、投资管理	182.13	136.20	45.93	0.75	91.71	无
1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陶盛发	建筑施工、装饰	168.77	145.27	23.5	2.45	174.65	无
12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朱子君	建筑施工、绿色环保	25.16	12.11	13.05	-0.43	29.08	无
13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江苏南京	田强	建筑施工、安装工程	151.34	117.63	33.71	-5.99	167.81	无
1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	徐爱杰	建筑施工、基建投资	422.91	304.26	118.65	6.17	359.80	无
1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	吴文贵	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及原料生产、销售及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与推广	224.35	132.12	92.23	7.34	228.96	无
16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香港	不适用	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及基建投资	8,204.02	5,568.29	2635.73	383.42	2,222.15	无
17	中建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	美国	袁宁	建筑承包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等	152.31	131.21	21.1	-6.19	99.15	无
18	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新加坡	不适用	建筑施工及相关	52.19	35.63	16.56	1.80	66.78	无
19	中建中东有限公司	全资	阿联酋	余涛	建筑施工	71.31	70.55	0.76	0.17	91.61	无
20	中建金融（开曼）Ⅱ有限公司	全资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无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0-03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5日

至2020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境内债券发行额度储备的议案	√	
14	关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传真（010-86498170）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6498888

传 真：010-86498170

电 邮：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持如下证件参加现场会议：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级境内债券发行额度储备的议案			
14	关于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参加会议方式	□亲自参会 □ 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

2. 此回执须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以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以电子邮件（ir@cscec.com）或专人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3. 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传真号码010-86498170，邮政编码100029。

4.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届时请做好自身防护，在符合北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上接B254版)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达实智能大厦）

4.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刘磅

6.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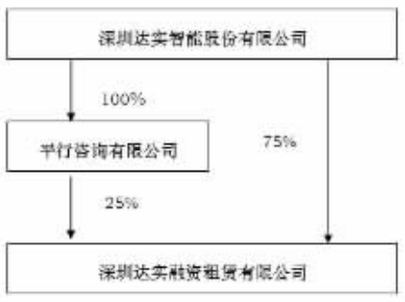

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220,505.15	343,862,044.54
负债总额	168,251,765.28	68,302,436.51
净资产	270,968,739.87	275,559,608.03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21,063,142.68	4,331,884.01
利润总额	1,805,946.28	5,439,054.71
净利润	1,137,658.70	4,590,868.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达实租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直接持有达实租赁75%的股权，并通过平行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另外25%股权，对达实租赁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36.33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08亿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7,133.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41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38名，回购价格1.90元/股。

2.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1,977.9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138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或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本议案还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7月9日至2019 年7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8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6日。

6.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涉及的138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及定价依据

7. 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友良、徐兵、刘康林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780,000股，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2.3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2）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9,329,500.00元，未能达到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公司将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138名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29.2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

8.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今，公司未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综上，回购价格为1.90元/股，与授予价格一致。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41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13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持有的及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13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持有的及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0元/股。本议案还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7月9日至2019 年7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